

附件1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制订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的指导性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对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现就2022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和《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等国家、省文件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模式，系统设计培养内容和培养环节，保证

人才培养方案的高水平、高质量，为人才培养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制订原则

（一）坚持德技并修、全面发展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体现以学生为中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坚持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职业素养养成和技术技能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与教学组织，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相互融通，拓宽学生的职业生涯路径。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深化“三教”改革，推行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强化实践动手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

（二）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起草、论证、审定等环节应注重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作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紧贴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广泛深入开展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和区域行业企业调研的跟踪调研、在校生的学情调研。结合调研和分析结果，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到人才培养过程中，及时将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

（三）坚持强化实践，注重创新

进一步优化课程结构，保障实践教学学时数，强化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管理。原则上要开设随堂实训、集中实训、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实践学时要达到总学时的 50%以上，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以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注重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培养。

（四）坚持工学结合、书证融通

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创新教学组织模式。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标准、内容及要求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育训结合，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机融合。

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具体要求

（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构成要素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包括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与职业岗位分析、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及要求、教学活动周数分配、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附录等。

（二）课程体系框架设置要求

各专业课程设置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大类，专业（技能）课程按“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综合能力课程”四个模块设置相应课程。其中，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学分占30%左右，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及综合能力课程占60%左右，专业拓展课程占10%以上。各专业设置的实践教学总学时数（含课内实践）要占总教学学时数比例达50%以上。

课程设置要求具体见下表：

课程类别 (模块)		开设的课程	必修课	选修课	备注
公共基础课程		思政课程、美育课程、体育课程、劳育课程、军事课程、国家安全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健康教育、入学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与职业规划、大学英语、信息技术、大学语文（或应用写作）、职业素养和自然科学概论等。	√		具体设置详见2022级各专业公共基础课（必修课）设置安排表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及全院性公共选修课。		√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课
专业（技能）基础	专业基础	1. 涵盖专业基础平台课程，包括基于专业群、基于整个学院共同基础开设专业基础理论、专业技能课程； 2. 各专业群应设置3-5门群平台课，专业群统	√		

能) 课程	课程	一学时学分。 3. 师范专业教师教育相关课程			
	专业 核心 课程	6~8 门，包括师范教育专业教师教育相关课程	√		每门课程学分一般不得少于 3 学分。
	专业 拓展 课程	限选模块课程及任选模块课程，包括师范教育专业教师教育相关课程		√	1、限选模块课程设置若干课程模块，每个模块设置若干门课程，规定选修的门数及最低应选修 X 学分。 2、任选模块课程设置若干门任选课程，设置可选修的学分及最低应选修学分。 3、可选课程学分应达到最低要求选修课程学分的 1.3 倍以上。
	综合 能力 课程	综合实训、岗位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毕业教育及师范教育专业的教育见习、实习和研习等。	√		1. 岗位实习一般为 6 个月，第六学期开设，计 12 学分，336 学时；同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开展毕业教育； 2. 教育实习统一安排 in 第五学期（第 12 至第 15 周），时间 4 周，计 4 学分，112 学时。 3. 要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组织好认识实习、岗位实习。

（三）课程总学时设置要求

三年制各专业计划总学时数 2500-2600，计划总学时包括所有的理论教学学时和实践教学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4，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不少于 10%（其中全校性公共选修课占 38 学时），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 50%以上。

（四）毕业学分设置要求

实行学分制，允许学生采用半工半读、工学交替等方式分阶段完成学业。施行学分制改革的选课制，全日制高职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获得的总学分达到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毕业最低总学分要求且必修课全部合格，体能测试达标，方能毕业，否则按结业处理。

三年制毕业最低总学分不少于 130，选修课学分需占总学分的 10%以上（其中全校性公共选修课 2 个学分）。

学生毕业总学分为学生获得的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两大类课程的学分总和。

理论类课程教学学时按 16-18 学时/1 学分计，集中实训、技能类课程以周为计算单位，每周计 1 学分，每周计 28 学时。

学分互换按《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分互换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专业核心课程不得免修和学分置换。各专业还应明确规定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置换的学分及相关课程。

（五）“1+X”证书设置要求

各专业要积极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及时了解国家教育部公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信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择优选取适合本专业学生就业创业发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类别、等级，引入人才培养方

案，引导学生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证，拓展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同时根据学生技能考证需要，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或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同步考试（评价），促进书证融通；对专业课程未涵盖的内容或需要特别强化的实训，可组织开展专门培训、评价使学生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个专业均应设置必考或选考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针对一些专业目前没有可考的专业对口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这一情况，建议可在相关专业大类（跨专业）选取，或考取社会认可度高的行业企业职业资格证书，以满足复合型人才的培养。

四、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程序和体例要求

（一）制订程序

1. 规划与设计

教务处负责统筹规划、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各学院按照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及《指导性意见》的要求，组织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

2. 调研与分析

（1）教务处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拟定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2）各学院组织以专业教研室主任为首的专业建设团队

做好行业企业调研、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行业企业发展趋势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索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3. 起草与审定

（1）各学院按照《指导性意见》的要求，结合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院分委员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进行研讨、修改、完善。各学院组织相关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定稿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报送书面报告（加盖学院公章），并以学院为单位将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汇总（纸质版及电子文档）报送提交教务处。

（2）教务处将各学院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汇总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3）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4. 发布与更新

(1)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后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

(2) 学校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技能发展趋势、教育教学改革实际等，及时优化调整。

(二) 体例要求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要确保人才培养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文字表述准确、严谨，具有可操作性，适当兼顾前瞻性，体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学校教学基本文件的规范性、严肃性。为统一规范，请参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表模执行。

2. 为了统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打印格式，请按下列要求排版：

人才培养方案所有内容（包括表格）一律采用 Word 格式排版，纸型为 A4。

页面设置：上边距、下边距均为 2.2 厘米，左边距、右边距均为 2.8 厘米。

字体设置：标题（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小二号字、方正小标宋简体；一级标题用“一、”“二、”“三、”

“四、”……标序，有顿号，黑体小四号字，不加粗；二级标题用“（一）”“（二）”“（三）”“（四）”……标序，无顿号，楷体小四号字、不加粗；三级标题：用“1.”“2.”“3.”“4.”……标序，有全角状态下输入的点号，不用顿号，宋体小四号字，加粗；四级标题：用“（1）”“（2）”“（3）”“（4）”……标序，无点号、顿号，宋体小四号字；正文宋体小四号字，行距为1.5倍行距，段落首行缩进2字符；附表表格标题用黑体小四号字，内容按宋体小四号字，部分表格根据表格内容设置字的大小；表格下的“注”用黑体小五号字。

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全校所有课程安排的依据是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教学机构要重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要确保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对稳定性。对已经批准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般不允许随意更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教学环节、学时、授课时间、考核方式等均不得随意改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变动的，必须填报“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教学计划变更申请表”，经专业教研室研究决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院（部）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学院（部）领导审定后，报教务处和主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

教务处

2022年4月24日